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3〕60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
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饶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方案》已经第4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饶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方案

根据交通运输部等9个部委《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21〕73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22〕24号）以及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省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赣交公路字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公交发展，助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，全面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，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更好地满足城乡群众的出行需求，加快农村经济发展，结合我市城乡发展实际，现就推进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，制定以下指导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优化运营结构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化进程，形成优质安全、畅通有序的城乡公交运营体系，让公共交通惠及千家万户，让群众出行更安全、更便捷、更舒适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主导、保障公益原则。城乡公交统筹发展是事关民生的社会公益性事业，是政府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，

加强对城乡公交一体化统筹发展的规划、组织、协调，建立城乡公交一体化长效发展机制。

(二) 公交优先、便民利民原则。进一步落实“为民、惠民、便民、利民”的服务理念，构筑线路布局合理、场站配套完善、道路通行顺畅、车况性能良好、价格实惠为民的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网络。

(三) 部门联动、分工协作原则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协调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。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公安、信访、自然资源、审计、司法、人社、应急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强化服务管理，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创造良好条件。

(四) 统筹规划、全面推进原则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合理制定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，整合城乡客运线路和车辆，科学有序推进，实现城乡公交回归公益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到 2025 年，全市基本建成“畅联城乡、便捷高效、智慧安全”的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，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健全，有力支撑交通强市建设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——各县（市、区）围绕“城乡交通一体化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制定辖区内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，推进农村客运班线改造，完善公交基础设施，公交线路延伸至镇村，深化交通运输和邮政、

快递等融合发展，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。已经实现县域公交全覆盖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继续巩固成果，进一步优化线路结构，加快客货邮融合发展进程。

—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推动广丰区、铅山县、信州区、万年县，2024 年底前初步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，建制村公交车占比达 60% 以上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，确保 2025 年前初步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，建制村公交车占比达 60% 以上。力争“十五五”期间建制村公交车占比达 100%。

——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进一步规范，城乡公交新能源车占比达 80% 以上，城乡公交线路合理优化，票价在现有基础上下浮 30% 以上，服务品质明显提高，群众出行获得感、幸福感明显提升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。

成立上饶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专班，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的指导、督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出台《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》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农村客运班线、客运车辆收购及解决所在地场站建设土地征迁费用，落实收购和征迁责任、运营补贴及场站等基础设施等工作责任主体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出台收购细则，做好实施公交一体化工作风险评估方案，明确农村客运车辆收购原则、收购办法、收购程序。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、社会稳定、实施改造等工作，确保各项推进措施按时

序进度落实到位，确保完成城乡公交改造任务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 (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前)。

1. 实施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，对公交化改造的道路客运班线，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改造和补偿政策。

2. 建立健全公交补贴机制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和补贴办法，合理确定公交企业利润，将考核指标与财政补贴机制挂钩，激发企业经营活动，保障良性发展。

3. 做好运营基础保障，各地要切实好道路、桥梁、停车场、首末站、站亭牌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落实好日常维护机制，保障公交运营安全。

(三) 完善提高阶段 (2025年12月31日前)。

及时总结公交一体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，解决存在问题，完善规划，优化公交线路布局，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，惠及广大城乡居民。不断提升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水平，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现代化更好的服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切实加强对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全力推进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开展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稳步推进城乡公交一

体化工作。

(二) 加大财政支持。进一步加大政府资金投入，着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，使公交改革发展成果普惠广大城乡居民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市级对城乡公交一体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适当奖励，按当地公交改造后运营的车辆数，当年予以适当奖励，资金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农村客运补贴中的涨价部分统筹。

(三) 强化宣传引导。扎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好政策解释和疏导，让社会各界了解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目的意义，以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。

(四) 严格督查考核。将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作为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民生工程，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严格兑现奖惩。

(五) 确保有序推进。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涉及社会多方利益，既关系到公交发展对城乡居民出行环境的改善，又涉及到相关利益方现实利益的调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实施过程中社会稳定工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风险评估，落实应急运力，及时处置和化解不稳定因素，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，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